

#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引人留人18条措施的通知

各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和林格尔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《呼和浩特市引人留人18条措施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呼和浩特市引人留人18条措施

为促进人口流入，提升人口能级，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实现到2025年底，全市常住人口突破375万、城区常住人口突破300万的目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在落实“人才新政10条”的基础上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### 一、创造优质就业岗位

（一）发展制造业扩岗。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，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，三年内吸引投资制造业项目200

个以上，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80户，培育形成50家龙头企业。鼓励“六大产业集群”链主企业提能扩岗，带动新增就业4.5万人以上。  
(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区域经济合作局、市人社局)

(二) 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扩岗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自治区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“创新型”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三年内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50家以上，新增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“创新型”中小企业120家以上，带动新增就业1万人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)

(三) 发展服务业和新业态扩岗。每年建设服务业重大项目100个以上，支持发展平台经济，扩大网络直播、电子商务、快递物流、网约车、外卖配送等新业态就业空间。三年内带动新增就业10万人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

(四) 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。对招用应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的16-24岁青年，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，发放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扩岗补助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)

(五) 强化就业服务。建设“宜业首府”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，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就业服务。实施“青子归城”行动，新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80家，每年征集1000个以上优质实习岗位，吸引

3000名以上高校毕业生来呼实习见习。每年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100场以上，提供不少于10万个就业岗位，促进就业3万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团市委）

（六）加强创业扶持。新建创业园孵化基地10个、青年创业孵化器50家。青年大学生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可申领最高5000元的场租补贴，对创办的小微企业发展前景好、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，经认定可申请最高6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团市委）

## 二、加大安居保障力度

（七）加大住房资源供给。三年内通过集中新建、企业配建和市场购置等方式，筹集公租房4000套、保障性租赁住房1.3万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（八）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、未实物配租的人员，可申领每年2880元的长期租赁补贴。在我市无房的青年人、新市民申请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，租金不超过市场价的7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）

（九）在我市首次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，可享受全额契税补贴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贷额度由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的20倍提高为25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税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）

（十）扩大高校毕业生租购房补贴范围，将符合条件的专科（高职）毕业生纳入补贴对象。租房每月补贴300元，最长补贴2年，购房一次性补贴2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）

（十一）鼓励园区、企业建设员工宿舍、人才公寓等配套设施，对于所有权归属开发区管委会的，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5%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2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）

### 三、加大教育医疗资源供给

（十二）实施义务教育“零门槛”招生入学，三年内新建、续建、改扩建中小学、幼儿园56所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%，新增中小学学位5.3万个，提供公办优质中职学位2.88万个，满足来呼人员子女“有学上、上好学”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（十三）推进集团化办学，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均衡布局，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惠及学生人数达到70%。三年内招聘教职工3000名左右，新增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中小学教师500名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（十四）推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。建设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、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2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5个国家医学分中心，打造57个临床重点专科，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高水平同质化诊疗服务。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市医保局）

（十五）对生育二孩、三孩的呼和浩特市户籍家庭，发放一次性育儿津贴5000元。对入托的3岁以下婴幼儿，给予托育机构每人每年600元的照护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）

#### 四、推出暖心便民服务

（十六）提升便民窗口服务质效。政务服务大厅全部设立“帮办代办”窗口，实现社保卡申领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、社保公积金转移接续、户口迁移、就业创业、婚姻登记、生育登记等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医疗保障局）

（十七）搭建多样化服务平台。每个社区设立流动人口服务站，打造“红石榴驿站”，为外来流动人口提供房屋租赁、子女入学、就业创业、法律援助、城市融入等服务。旗县区全覆盖建设“零工市场”，乡镇街道全覆盖建设“青年之家”，搭建外来务工人员和青年大学生“一站式”服务阵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民委、市民政局、团市委）

（十八）全面放开城镇落户，根据落户人员意愿实现想落尽落。简化居住证办理程序，实现同城服务事项应办尽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